**马涛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美民一初字第1604号

原告：马涛。

委托代理人：崔开杰，海南国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哲飞，海南国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笛，职务为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明明，系该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刘珂均，系该司工作人员。

原告马涛诉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9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王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15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涛及其委托代理人崔开杰、被告委托代理人王明明、刘珂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涛诉称，2015年5月8日，原告向被告海南航空购买了从哈尔滨飞往青岛的海航HU7276航班的机票，电子票号为8802194113319，票价为1250元，燃油附加费50元，总金额1300元。航班原计划离港时间为5月8日21点20分，却因航班延误导致原告无法乘坐，滞留在机场，在延误期间，原告向被告要求改签航班，却遭被告无理拒绝，且态度恶劣，导致原告被滞留在机场，未能及时赶回，导致失约不能给原告母亲过母亲节。因该航班延误，导致原告已购买的2015年5月9日北京至大连的海航HU7183号航班，2015年5月10日大连至韩国首尔的C2685号航班都无法赶上，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北京至大连航班机票款票价850元，燃油附加费50元，共计900元；大连至韩国首尔的机票价790元，税款475元，共计1255元）。原告认为，被告所承运的航班延误，又不愿意给原告改签其他的航班，导致了原告无法乘坐该航班，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现特诉向人民法院，请判如所请，l、判令被告海南航空返还原告马涛机票款130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5月8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航班延误造成的损失人民币2155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100元。4、判令被告在海南省人民日报显目位置刊登道歉信。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海南航空答辩称，1、对于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如果原告还没有办理退票手续，我们可以给原告退票，但是利息没有法律依据。2、对于原告第二项诉讼请求，我们认为其损失和本案没有因果关系，不应当赔偿；3、对于原告第三、四项诉讼请求认为没有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原告马涛购买2015年5月8日，被告海南航空从哈尔滨至青岛的HU7276航班，票价为人民币1300元。当天，原告办理登机牌后，被告知因航路天气原因，飞机不能正常起飞，原告选择放弃乘坐。之后，原告于同年5月9日13点52分，在北京通过网络购买2015年5月9日23点45分，被告海南航空北京至大连的HU7163航班，该航班因公司计划被取消。原告同时还购买2015年5月10日9点30分，南方航空从大连至首尔的CZ685航班。至今，原告未办理哈尔滨至青岛HU7276航班的退票手续。因双方协商未果，原告遂向法院起诉。

本院确认的以上事实有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三张、登机牌一张、航班延误证明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笔录等在案为凭。这些证明材料经庭审质证和本院的审查，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在本案中，因为天气原因，导致航班不能按时起飞，原告要求退票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对此亦认可，故本院对其退机票款的诉请予以支持。从航班延误至起诉之日止，被告不退款的原因在于原告未申请退款，故利息的计算只能从原告主张权利之日即起诉之日2015年7月9日起计算。原告在2015年5月8日已经明知航班延误的情况下，仍于2015年5月9日购买北京至大连、大连至首尔的机票。原告不但没有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还进一步扩大损失。对于被扩大的这部分损失，即原告诉请被告赔偿北京至大连、大连至首尔的票款损失，本院不予支持。至于精神抚慰金和要求被告登报道歉的诉请，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哈尔滨至青岛航班的延误，被告存在过错，且因航班延误给其造成严重后果，故该诉请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马涛机票款人民币1300元（从2015年7月9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计付利息）；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元，由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xeocvq4rou7fcbbpbi

案件唯一码

审判员 王沈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书记员 韩祎



**在线查看此案例**